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综合加分细则

一、获奖加分（共 2.0 分）

1. 省级先进个人（省三好学生、省优秀学生干部、省优秀团干部）：2.0 分
2. 校优秀研究生干部、校优秀共产党员：1.5 分
3. 研究生院优秀共产党员、校三好研究生、校优秀团干部：1.0 分
4. 校优秀团员：0.5 分

同类奖项不能累计加分，以同类奖项最高级别加分为准。总加分不超过 2.0 分

二、担任社会工作加分（共 3.0 分）

1. 校研究生会主席、院研究生会主席、校行政部门直管学生组织负责人、省先进班集体班长、校先进党支部党支书、研究生十佳党支部书记：2.0 分
2. 校研究生会副主席、院研究生会副主席、校优秀团支部支书、校研究生先进班级班长：1.5 分
3. 兼职辅导员、校院两级学生团委副书记：1.5 分
4. 校研会部长、院研会部长、校行政部门直管学生组织部长、党建助手、班长、党支部书记：1.0 分
5. 校研会之星、校行政部门直管学生组织认定优秀干事、院研会之星：0.8 分
6. 校研会先进个人：0.6 分
7. 校研会部员、院研会部员、校行政部门直管学生组织成员、班级副班长、党支部副书记：0.2 分
8. 参加校级或院级迎新志愿服务活动：0.1 分

上述社会工作任职均须连续担任满一年以上并考核合格。任职加分不累积计算，以最高加分分值为准。总加分不超过 3.0 分。

由于 2019 年底党支部改组，2019 级入学至改组前担任党支部书记，改组后不再担任党支部书记但仍作为团支部书记参与党团建设工作的，以及，改组后开始担任党支部书记的，本次评定加 0.6 分。

三、参加各种校园文化和科技活动加分（共 5.0 分）

1. 参加各种校园文化活动，如研究生大合唱、演讲比赛、辩论赛、校园歌手大赛等活动，加 0.1 分。如代表学校参加比赛获奖按下表加分。同类比赛不累积加分，

以当学年最高级别加分为准。

国家级比赛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加分	2.0	1.5	1.0
省级比赛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加分	1.5	1.0	0.8
校级比赛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加分	0.8	0.5	0.3

2.参加各种体育比赛如研究生轻运会、校运动会、球类联赛（由研究生会体育部长核对参赛队员名单）等，加 0.1 分。如代表学校参加比赛获奖按下表加分。同类比赛不累积加分，以当学年最高级别加分为准。

国家级比赛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加分	2.0	1.5	1.0
省级比赛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加分	1.5	1.0	0.8
校级比赛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加分	0.8	0.5	0.3

3.参加各类科技创新竞赛活动

代表学校参加各类科技竞赛（竞赛以东南大学竞赛通知为准），加 0.5 分。如获奖，按下表加分。

国家级竞赛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加分	3.0	2.0	1.5
省级竞赛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加分	2.0	1.5	1.0

同类比赛不能累计加分，以最高级别加分为准。本项目加分累计不超过 5.0 分。

四、对于有违反学校校纪校规行为的研究生，取消其当年评奖资格。对于在申报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研究生，除取消其当年评奖资格外，依据东南大学《研究生手册》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五、本细则解释权在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